什么是知识?

邓伟生

- ▶ 一、三种"知道":
- 1. 知道什么(knowing that):
 - 一般可以用命题(proposition)来表达,表达的是一个可以具有真假值的事态。例如, "清华大学在北京","雪是白的"等等。当我们在这些命题前面加上"知道",就构成了 一系列的知识主张。这是命题知识。
- ► 2. 知道如何做(knowing how):

这种"知道"或"懂得",指的是具有某种能力(competence),例如知道如何弹琴,弹结他,游泳等。一个人熟读了一本钢琴教程,知道了所有有关弹琴的命题知识,并不一定就能弹钢琴。这是实践知识。

■ 3. 亲知(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

对那个东西有直接的经验或体验,例如,你在北京住了很久,你很了解或熟悉北京,或者你跟某人相处了很久而对他很了解,就是这类知识。它不同于前两者,是因为这种了解,并不一定能用命题表达出来,而另一方面,又不一定涉及到具体的行动。

- 注意:
- 1,我们只是出于研究的方便,作这种分类。在实际中,三种知识的关系可以相对复杂。

例如,到朋友家玩时,如何在她父母面前表现得体(这是懂得如何做),你就需要命题知识和亲知。

▶ 2,这个分类可能会有哲学家反对。

他们认为知道如何做其实也是一种命题知识。

例如,现在智能机器人能够做很多事情,如下棋、弹琴、空翻等,而我们是通过编程,让它们懂得这样做的。编程使用的是命题知识。

这就表示,原则上懂得如何做的知识,是可以化约成为命题知识的。

- 二、知识的三条件说
- 哲学家一般认为,在知识论上,最根本和最重要的是命题知识,因为我们对世界的 认识是通过它来表达的。
- 命题知识具有以下特点:
 - a. 它是认知主体与对象之间的中介;
 - b. 它使知识成为可以传达的;
 - c. 它有真假之分。
- ▶ 我们的讨论,也将会集中于命题知识。

- 西方哲学史上关于知识的探讨,最早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在其对话《泰阿泰德篇》 (Theaetetus)。在其中,泰阿泰德最初建议将知识定义为"真的信念"。
- ▶ 这样定义的问题:
- 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我们相信关于某一事情的说法,而且这种说法的确是真的, 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我们有对于这事情的知识。
- 例如,在法庭上,被告甲被指控偷窃。假设甲确确实实是小偷,但检察官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甲是小偷。于是,检察官使用编造出来的证据使得法官和陪审团相信甲是小偷。在这情境中,甲是小偷是事实,所以是真的。法官和陪审团也相信甲是小偷,所以是一个"真的信念"。
- 但是,我们不能说法官和陪审团有关于"甲是小偷"的知识,因此,苏格拉底建议加上"必须经过证明"这个条件。
- ▶ 因此,知识的定义变成是:知识是证明了的真的信念。

- 由此可见,知识得以成为知识必须满足"真理"、"相信"、"证明"这样三个基本条件。 用现代哲学的术语来说就是:
- 某人S知道(know)命题P , 当且仅当:
 - (1) P是真的; (P is true) [成真条件、客观条件]
 - (2) S相信P; (S believes that P is true) [信念条件、主观条件]
 - (3) S相信P是可以得到辩护的。 (S is justified in believing that P is true) [辩护条件,说明(1)和(2)的关系]
- ▶ 柏拉图关于知识的三条件说,构成了西方哲学史上关于知识的第一个定义。
- 这三个条件独立来看,是成为知识的必要条件,加起来就成为知识的充分条件。所以,它们构成了知识的必要和充分条件。

- ▶ 对上述三个条件的说明:
- 1. P是真的
- 当我们说某人知道一件事,我们必认定那件事是真的,否则我们只会说他以为如此,或认为如此,或相信如此,而不会说他知道如此。我们只有说"错误地认识"、"错误地相信",但不会说"错误地知道"。
- 可见"知道"一词含有"真"的涵意在内。换言之,"S知道P"涵蕴"P为真"。
- 知识不同于相信、思考、希望这些心理状态。当然你相信某种情况是真实的时候,你无疑会有某种心理状态。但是知识不仅仅描述人们的心理状态,它还必需要指明人们所拥有的信念是真的。这也就是说信念的真意谓着信念与信念对象的一致或符合。
- 这样的真实际上便是哲学史上大部分哲学家所坚持的信念和外在世界之间的符合。 这种真理符合论固然有很多问题,但在讨论知识似乎少了不它。

- 2. S相信P
- 一个人不会知道他所不相信的事。假如有人对朋友说:"我知道你是清华学生,但我不相信你真的是清华学生。"我们会说此人说话颠三倒四,要不是不懂"知道"一词的用法,就是不明白"相信"一词的意义。因为"知道"一词实已含有"相信"的意义在内。
- 信念是形成知识或者说是构成知识的主体因素。比如说,如果太阳系有八大行星,但我却不相信它,那么,它并不是我的知识。要成为我的知识,第一步就是我要相信它,使它成为我的信念。
- 但是,人们也经常相信某些不是事实的事情,所以,只是相信某件事情并不构成知识的充分条件。
- 可见,知识只是信念中的一种,那些信念必须是真的,才成为知识。

- 3. S相信P是可以得到辩护的(justified,证成的/确证的/证明的)
- 真的信念并不就是知识,它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才可称之为"知识",否则它是恰巧猜对而已。所以一个人S相信某件事P,并且那件事P为真,也不表示他S知道那件事P。
- 例如:一个人并没有任何真正的理由,但他却坚定地相信明天将会下雪。这个地区这个时节一般不会下雪的,而且现在的天气晴朗,天气预报也说明天会天气晴朗,然而第二天却下起了雪。所以这个人的信念是真的,而且他相信这是真的。但是我们一般不会说这个人具有知识,而只是幸运地猜对了。
- 所以要使真的信念转化为知识我们还需要另一个条件。这个条件的作用,是要排除 我们的真信念是猜测或运气的结果。
- 这个条件就是,我们必须有理由或证据辩护我们的信念是真的。真的信念必须得到辩护才构成知识。

- 葛梯尔(Edmund L. Gettier)1963年于*Analysis* 上发表了一篇两三页的短论文'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对知识的三条件说提出了质疑。
- 问题:这三个条件合起来是否知识的充分条件?即是说,若果(i)P为真,(ii)S相信P,(iii)S相信P是可以得到辩护的,这三个条件都满足了,是否就足以断定S知道P呢?
- Gettier提出两个反例,试图证明,就算满足了三个条件,亦不足以构成知识。
- 葛梯尔指出了两点:

第一,如果"S相信P得到了辩护"是"S知道P"的必要条件,那么,有可能一个人相信命题P并得到了"辩护",但命题P事实上却是假的。

第二,对于任何一个命题P,如果S相信P并得到了辩护,而且P蕴涵着Q(S可以从P演绎地推论出Q),那么,S相信Q也同样得到了辩护。

就是根据这两点,葛梯尔举两个例证说明传统的知识定义是不成立的。

- ▶ 2.1 例证(一)
- 假定史密斯和钟斯同时申请某项工作,并且进一步假定史密斯有充足的证据相信下列的联言命题:
 - (P1) 钟斯将会得到这一工作,而且钟斯的口袋中有十枚硬币。 史密斯的证据可能是公司经理向他说选中了钟斯,而且在十分钟前史密斯亲自数了 钟斯口袋中的硬币。
- ► 上述联言命题P1蕴涵着:
 - (P2) 将会得到这份工作的人的口袋中有十枚硬币。

- 我们可以进一步假定,史密斯看到了从联言命题P1到命题P2的蕴涵关系,并在联言命题P1的基础上接受了命题P2,而且他对命题P1有充足的证据。很清楚,在这例证中,史密斯相信命题P2是真的,并且得到了辩护。
- 但是,史密斯本人并不知道,事实上是他而不是钟斯将得到这一份工作。而且同样 凑巧的是,史密斯也不知道,他自己的口袋中也有十枚硬币。这样,我们就可以清 楚地看到,联言命题P1是假的,而从这一假的命题P1却推演出了真命题P2。
- ► 在上述的例证中:一,命题P2是真的;二,史密斯相信命题P2是真的;三,史密斯相信命题P2为真是得到了辩护的。
- 但是,很明显史密斯并不知道命题P2是真的。因为命题P2的真是根据于史密斯口袋中的硬币的数量,但他本人却是不知道的。他相信命题P2的真依据的是钟斯口袋中的硬币数目。

- ▶ 2.2 例证(二)
- ▶ 让我们假定史密斯有强有力的证据相信下列命题P3:
 - (P3) 钟斯有辆福特车。
- 史密斯的证据得自于下列事实,即据他记忆所及,钟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确实有辆车,而且就是福特车,在前几天钟斯还让他坐过这部福特车。
- 现在让我们再进一步假定,史密斯还有另一个朋友布朗,但他不清楚布朗现在究竟身在何处。史密斯于是随意选了三个地名,构成了下列三个选言(析取)命题:
 - (P4) 钟斯有一辆福特车,或者布朗在波士顿。
 - (P5) 钟斯有一辆福特车,或者布朗在巴塞罗那。
 - (P6) 钟斯有一辆福特车,或者布朗在东京。

- 命题P3蕴涵上述三个命题。假定史密斯知道这种蕴涵关系,而且根据命题P3去接受命题P4、P5、P6。史密斯从自己有充分证据的命题P3推论出了命题P4、P5、P6。于是,史密斯也就完全辩护了自己可以相信这三个命题中的任何一个。当然,史密斯并不知道布朗的行踪。
- 但是,现在让我们又假定两个条件。第一,钟斯事实上没有福特车,他现在驾驶的车是租来的。第二,由于完全的巧合,而且史密斯本人也并不知道,布朗现在正好在命题P5提到的巴塞罗那。
- 如果设定了这两个条件,那么史密斯并不知道命题P5是真的,尽管(1)命题P5是真的,(2)史密斯本人也相信命题P5是真的,(3)史密斯相信命题P5是真的并且得到了辩护。
- 葛梯尔的上述两个例证显示,传统以来对知识所下的定义是不充分的。

- 葛梯尔反例的逻辑结构:
- 设S相当于〔例一〕及〔例二〕中的史密斯,P相当于〔例一〕中的(P1)及〔例二〕中的(P3),Q相当于〔例一〕中的(P2)及〔例二〕中的(P5)。我们得到葛梯尔反例的逻辑结构如下:
 - (a) S相信P。
 - (b) S相信P是可以得到辩护的。
 - (c) S由P推论出Q,且因而相信Q。
 - (d)P涵蕴Q;换言之,由P确实可以推论出Q。
 - (e) 因此,P使得S相信Q是可以得到辩护的。
 - (f) P为假。
 - (g)Q为真。
 - (h) 因此, S相信Q是可以得到辩护的, 但S不知道Q。

■ 葛梯尔反例可以成立,是假定了以下三个原则:

原则(A): S得到辩护地相信的命题P有可能为假。(b,f必定有一个为假,否则无法推论出h,因为h前半要求b,后半要求f。)

原则(B):一个假的语句P,有可能提供辩护,使S相信另一语句Q。(如果只有真的语句才能提供辩护的理由,则e、f必有一个为假,否则无法推论出h。)

原则(C):如果S相信P是得到了辩护的,而且由P正确地推出Q,则S相信Q也是得到了辩护的。

- ▶ 否定葛梯尔的两个例子,构成传统对知识分析的反例。
- ► 原则A和C都有人提出反对,但很难成立。
- 对原则A而言,我们有不少的经验知识初时是得到辩护的,但却最终发现为假。例如牛顿的定律。
 - 1. "真"(知识)与得到"辩护"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 2. 我们有很多归纳出来的知识,但由归纳论证所提供的理由很多时是不充分的, 即不能保证为真。
- 对原则C而言,这是逻辑中之涵蕴关系,似乎没有理由怀疑。

- 反对原则(B):
- 有些哲学家认为,葛梯尔的反例有缺陷,因为这些反例依赖于原则B,即假命题能够 用来辩护人们对其它命题的信念。
- 但是,他们认为,原则B是错误的,只有当命题P被认为是真的时候,它才能够用来 辩护另一个命题H。
- ▶ 反对者提出的例子:
- 假定史密斯的同事詹姆士告诉他有一辆福特车,并给他看了他的车证(实际上他并没有福特车)。我们可以进一步假定,詹姆士在与史密斯的交往中一直是诚实可靠的。

■ 我们可以把這個例子的证据组成一个联言命题叫作M。

M:詹姆士告诉史密斯他有一辆福特车并给他看了他的车证,而且此人在与史密斯的交往中一直是诚实可靠的。

■ 这样一来, 史密斯相信詹姆士有一辆福特车的信念得到了辩护(这一命题为R):

R: 史密斯相信詹姆士有一辆福特车。

■ 刚巧,他办公室里另一个人有一辆福特车,结果是他关于他的办公室的某个人有一辆福特车的信念也得到了辩护并且是真的(这一命题为H):

H: 史密斯相信他的办公室的某个人有一辆福特车。

- 通过上述的例证,我们可以看到,命题M和命题H是真的,而命题R却是假的。因为 史密斯相信命题H并得到了辩护,然而事实是他却并不知道命题H。
- ► 在这一例证中用来辩护命题H的是命题R。
- 但既然命题R是假的,按照反对者的立场,它并不能为其他的命题进行辩护,所以它什么都没有辩护。
- 可见,如果原则(B)是错误的,那么类似于葛梯尔的反例就会失效。
- Richard Feldman回应:
- 这种批评不成立,因为许多类似于葛梯尔的反例不依赖原则B。
- ▶ 我们可以对反对者所举的例证稍加修改,来避免他们的批评。

► Feldman对以上例子作出修改,让史密斯辩护命题H的不是R,而是另一个真的命题,而且史密斯本人也知道这这点。

M:詹姆士告诉史密斯他有一辆福特车并给他看了他的车证,而且此人在与史密斯的交往中一直是诚实可靠的。

- 假定史密斯从命题M推演出它的存在概括(existential generalization)的命题N:
 N: 办公室中有人告诉中密斯他有一辆福特车并给他看了他的车证,而且此人在
 - N:办公室中有人告诉史密斯他有一辆福特车并给他看了他的车证,而且此人在与史密斯的交往中一直是诚实可靠的。
- 由命题N,史密斯推论出命题H:

H: 史密斯相信他的办公室的某一人有一辆福特车。

■ 由于史密斯是从命题M正确地推出了命题N,而且他知道命题M是真的,所以命题N 是真的,同样史密斯知道命题N是真的。正是在命题N的基础上,史密斯相信了命题 H。这样,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史密斯对于命题H的信念是得到辩护的真的信念, 而且他也知道使他相信命题H的证据也是真的,然而事实上他仍然不知道命题H。

戊、参考和进一步阅读文献

- 林正弘:《知识·逻辑·科学哲学》(台北:东大出版社,1985)
- ▶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第一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 王庆节:〈知识与怀疑〉,《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页62-73)
- 保罗·莫塞等编:《人类的知识—古典和当代的方法》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
- Stephen Hetherington ed., The Gettier Probl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